

新郑市畜牧局文件

新牧字〔2017〕16号



新郑市畜牧局

关于印发 2017 年新郑市高致病性禽流感和
口蹄疫等主要动物疫病春季免疫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、管委会：

现将《2017 年新郑市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口蹄疫等主要动物疫病
春季免疫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17 年新郑市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口蹄疫等 主要动物疫病春季免疫方案

为切实做好春季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和布鲁氏菌病等主要动物疫病免疫工作，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和传播，确保全市重大动物疫情形势稳定，根据国家、河南省、郑州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要求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(一) 高致病性禽流感。对所有鸡、水禽（鸭、鹅）和人工饲养的鹌鹑、鸽子等禽只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，群体免疫密度应达到并维持在 90%以上，其中应免禽免疫密度必须达到 100%，免疫抗体合格率必须达到并维持 70%以上。对进口国有要求且防疫条件好的出口企业，以及提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途的家禽，报经省局批准后，可以不实施免疫。

(二) 口蹄疫。对所有猪进行 O 型口蹄疫强制免疫；对所有牛、羊、骆驼、鹿进行 O 型和亚洲 I 型口蹄疫强制免疫；对所有奶牛和种公牛在进行 O 型和亚洲 I 型口蹄疫强制免疫的基础上，还必须进行 A 型口蹄疫免疫。群体免疫密度应达到并维持在 90%以上，其中应免牲畜免疫密度必须达到 100%，免疫抗体合格率必须达到并维持 70%以上。

(三) 小反刍兽疫。要按照《全国小反刍兽疫消灭计划》的要求，继续加强小反刍兽疫防控，对新生羔羊和新补栏的羊要及时补免，群体免疫密度应达到并维持在 90%以上，其中应

免牲畜免疫密度必须达到 100%，免疫抗体合格率必须达到并维持 70% 以上。

(四) 布鲁氏菌病。对布病的免疫，肉牛、羊每年免疫 1 次，1 次 1 头份。种公畜禁止免疫，奶畜原则上不免疫，对个体病原阳性率超过 2% 的县，或个体阳性率大于 5% 的场群，由县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报省畜牧局批准后实施免疫。

(五)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。对所有猪实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全面免疫，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% 以上。

(六) 猪瘟。对所有猪实施猪瘟全面免疫，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% 以上。

(七) 新城疫。对所有鸡实施新城疫全面免疫，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% 以上。

(八) 狂犬病。对所有犬实施狂犬病全面免疫，重点做好以城市犬、宠物犬为主的免疫工作。

(九) 猪流行性乙型脑炎。对疫病流行地区的猪等易感动物进行免疫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春季集中免疫分三个阶段进行：第一阶段为集中免疫阶段，从 3月10日到4月10日，利用一个月的时间，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、管委会组织防疫队伍，集中力量，全面突击，力争完成集中免疫任务；第二阶段为补免补防阶段，4月11日到4月30日，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、管委会开展查漏补缺、补免补防工作，进行自查评估和免疫效果评估。第三阶段为检查验收阶段，5月上旬，全市统一组织考核验收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(一) 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和布鲁氏菌病免疫。严格按照《2017年新郑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》的规定执行。规模养殖场按免疫程序进行免疫，散养畜禽实施集中免疫，每月定期补免。散养畜禽可参照规模养殖场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。

(二)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

1、免疫程序

规模养殖场按推荐免疫程序进行免疫，散养猪在春秋两季各实施一次集中免疫，对新补栏的猪要及时免疫。

(1) 规模养猪场免疫

商品猪：断奶前后免疫1次。

种母猪：70日龄前免疫程序同商品猪，以后每次配种前加强免疫1次。

种公猪：70日龄前免疫程序同商品猪，以后每隔4~6个月加强免疫1次。

(2) 散养猪免疫

春、秋两季对所有猪进行一次集中免疫，每月定期补免。
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规模养猪场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。

2、使用疫苗种类

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。

3、免疫方法

各种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。

(三) 猪瘟免疫

1、免疫程序

规模养殖场按推荐免疫程序进行免疫，散养猪在春秋两季各实施一次集中免疫，对新补栏的猪要及时免疫。

(1) 规模养猪场免疫

商品猪：25~35日龄初免，60~70日龄加强免疫一次。

种猪：25~35日龄初免，60~70日龄加强免疫一次，以后每4~6个月免疫一次。

(2) 散养猪免疫

每年春、秋两季集中免疫，每月定期补免。

2、使用疫苗种类

猪瘟活疫苗，传代细胞源疫苗。

3、免疫方法

各种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。

(四) 新城疫免疫

1、免疫程序。散养家禽按照集中免疫和月月补免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免疫。规模养殖场按免疫程序进行免疫，并结合本场实际情况，定期进行免疫抗体水平检测，根据检测结果适时调整免疫程序。

(1) 规模养鸡场免疫

种鸡、商品蛋鸡：1日龄时，用新城疫弱毒活疫苗初免；7~14日用新城疫弱毒活疫苗或灭活疫苗进行免疫；12周龄用新城疫弱毒活疫苗或新城疫灭活苗强化免疫，17~18周龄或产蛋前

再用新城疫灭活疫苗免疫一次。开产后，根据免疫抗体检测情况，进行疫苗免疫。

肉鸡：7~10日龄时，用新城疫弱毒活疫苗或灭活疫苗初免，2周后，用新城疫弱毒活疫苗加强免疫一次。

(2) 散养户免疫

实施一次集中免疫，以后每月定期补免。

2、使用疫苗种类。新城疫弱毒活疫苗和灭活疫苗。

3、免疫方法。各种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操作。

(五) 狂犬病

1、免疫程序。初生幼犬3月龄时进行初免，12月龄时进行第二次免疫，此后每年进行一次免疫。

2、使用疫苗种类。狂犬病弱毒疫苗和灭活疫苗。

3、免疫方法。按疫苗说明书规定进行，城镇犬按养犬管理规定进行免疫。

(六) 猪流行性乙型脑炎

疫病流行地区，对猪等易感动物进行一次加强免疫。

具体免疫方法及剂量按相关疫苗产品说明使用。

四、免疫效果监测

认真贯彻落实《2017年新郑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》和《2017年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口蹄疫等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方案》，坚持全面监测和重点监测相结合、集中监测和日常监测相结合的原则，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、布鲁氏菌病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、猪瘟、新城疫等动物疫病的免疫抗

体监测，科学评估和指导免疫工作，对于群体免疫抗体水平不合格的畜禽，及时进行加强免疫，切实构筑起免疫保护屏障。春季集中监测应在5月底前全面完成任务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各乡(镇)、街道办事处、管委会要按照全市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要求，认真落实动物防疫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严格执行“各级政府保密度、畜牧部门保质量”的规定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及时制定免疫方案，及时安排部署，落实岗位责任，创新方法机制，强化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，加大经费投入力度，全面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、布鲁氏菌病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、猪瘟、鸡新城疫、狂犬病等主要动物疫病的免疫工作。

(二) 强化管理，规范操作。在春季免疫工作中，要强化管理，规范操作。要根据不同饲养方式，对畜禽免疫工作实行区别对待、分类指导，对饲养周期短的肉鸡、肉鸭、育肥猪等要加强免疫，种猪配种前、仔猪断奶前必须做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。要规范免疫操作，并做好各项消毒工作，防止人为传播疫情。要加强疫苗的管理，按疫苗要求的条件进行储存运输，保证疫苗质量。在集中免疫中出现疫苗严重应激反应的，应立即向市畜牧局报告，并和疫苗生产厂家联系，妥善进行处理。凡已免家畜，一定要随免随佩戴耳标、随建立免疫档案。

(三) 搞好督查，注重实效。各乡(镇)、街道办事处、管委会要不断创新机制，完善措施，组织业务精、能力强的专业

人员，有计划、有目的、有针对性地开展督导检查活动，及时发现问题，解决问题，通报情况，保证免疫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、管委会在集中免疫期间，每周向市畜牧局兽医处和疫控中心上报一次免疫工作进度。